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方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9人，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录播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导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互动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视频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教师定位辅助摄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，属于中型

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学生定位辅助摄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机械云台摄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阵列麦克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无线麦克风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6. 有源音箱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7. 远程互动助手软件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8. Ai 课堂分析系统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9. 资源管理平台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0. AI 算力设备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9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040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1. 精准教学平台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

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园丁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2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2.4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2. 慧课学堂大屏端软件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园丁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2.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2.4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3. 智能笔盒(盒+笔)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腾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6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6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4. 无线 AP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4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5. 充电 hub 设备 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襄阳阿玛斯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317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山东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方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辅材及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7142.190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0.2665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人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7142.1907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0.2665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